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 American Flooring LLC（译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87.50 万美元，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合资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 American Flooring LLC（译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87.50 万美元，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合资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3/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七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16: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地板”或“合资公司”）。
- 2023 年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87.5 万美元，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2023 年度，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50 万美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合资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87.50 万美元，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合资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爱丽家居	美国地板	51%	40.7%	–	387.50 万美元	1.9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否	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提供超过前述担保预计以外的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另行审议，如有必要，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arlan Stone

企业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美国亥夕法尼亚州卢塞恩县皮特斯顿镇，商贸中心园东区（第 IIB 期），独立大道 160-180 号（地块编号 34）

投资金额：4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1%，HMTX Industries, LLC 持股 49%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72.74	35,667.56
负债总额	11,292.78	14,515.98
净资产	19,179.96	21,151.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58.78	-865.45

注：2023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美国地板为公司直接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并确保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议案所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43,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啰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林凯先生、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孙继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冯晓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547,709	98.6720	2,281,376	1.3199	14,018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547,709	98.6720	2,281,376	1.3199	14,018	0.008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547,709	98.6720	2,281,376	1.3199	14,018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700	2.3691	2,281,376	97.0347	14,018	0.5962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700	2.3691	2,281,376	97.0347	14,018	0.596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5,700	2.3691	2,281,376	97.0347	14,018	0.5962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个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双、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6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形：

1、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306,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1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3,490,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81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16,258,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87%；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13%；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57%；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43%；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3]A0430 号）；

4、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430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强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116,306,31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13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6,258,3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87%；

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 利 国
经 办 律 师
桑　健
温 定 雄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下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已大幅减少，2023 年一季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 1.31%。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中心，提升管